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議程

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點：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主席：王兆鵬 召集人（兼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 教授、黃昭元 教授、曾宛如 教授、陳妙芬 副教授、蔡宗珍 副教授、王皇玉 副教授、陳昭如 副教授

列席：施詠臻 助教、王思懿 助教、李瑋倫 助教

紀錄：施詠臻 助教

【報告事項】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博士班學生洪 ff 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以及博士班學生李 ff 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討論案，二案均以 10-0 通訊投票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語文法學課程規劃及開設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院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聘任葛 ff 副教授擔任本院普通德文及法學德文兼任教師，決議：緩議，請課程委員會統籌德文、法文、日文或其他語種之普通及法學專業外文課程及師資延聘等事宜，並邀請詹 ff 教授協助德文、陳 ff 教授協助法文及王 ff 助理教授協助日文之檢討及規劃。
- 二、有關德文、法文、日文語文法學課程，檢附詹 ff 教授、陳忠 ff 教授及王 ff 助理教授之建議如附件(略)，應如何規劃，請討論。

決議：

1. 普通德文課程：請王 ff 召集人 向外文系詢問其為本院學生開設專班語文課程，或在本校現有語文課程中，保留修課名額予本院學生之可能性。若外文系無法為本院開設專班或保留名額，則本院可規劃聘請校內外教師為本院專技教師，為本院學生開設專屬之普通語文課程。
2. 專業德文課程：為使不同組別之碩博士班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建議每學期由本院公、基、民、刑，至少 2 位不同組教師輪流開設或合開法學德文之課程。

附帶決議：本院其他普通及專業語文課程之開設，循此模式進行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碩士班法學名著選讀課程認定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系碩士班學則第十二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或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申請抵免一學期或二學期。

二、本院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之語文課程（課號：A01），為畢業之必要條件，然，不計入畢業學分；經碩士班學生反映，希望將詹ff教授本學期新開之「德文民事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號：A21 U4060）列為畢業所需之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碩士班學生可選修「德文民事法學名著選讀一、二」，作為法學名著選讀學分，然不可計入畢業學分；學生亦可選擇將其採為一般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仍須修習語文法學名著選讀。上述二者擇其一。

附帶決議：

1. 日後碩士班學生選修U字頭或M字頭之語文法學名著課程，亦循此例辦理。
2. 學生亦可選修一門大學部之語文法學課程，並搭配一門碩士班之語文法學課程，以滿足畢業條件，惟二門課須為相同語種。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博士班胡ff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22條第2項：「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二、本學期計有1位博士班同學提出論文初稿審查，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胡ff (D90A210CEE)	財經法學組	王ff教授	新金融秩序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法制之再建構

三、檢附該生博士論文初稿摘要如附件(略)，關於該生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人選，請討論。

決議：洽請本院○○○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擔任審查委員；本院○○○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為備位審查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服務課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討論案。

說明：

一、本系學生服務課程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並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五案：大學部選修學分認定規則修正案。

說明：

一、依本系大學部選修學分認定規則第五章第三點：微積分、法律人與台灣的司法改革、中國大陸問題研究、邏輯課程非通識課程者（理則學、基本邏輯、邏輯甲、乙、丙等，但修習數科僅承認一科！）視為本系選修。

二、經重新檢討本系選修學分認定規則，「法律人與台灣的司法改革」、「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不符合本系選修科目之認定，為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擬將「法律人與台灣的司法改革」、「中國大陸問題研究」自上述規則中刪除，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六案：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討論案。

說明：

一、根據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各級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二、檢附本校各級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略)，及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對照表如附件(略)，是否同意修正，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擬增加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碩士班研究生學會會長出任，任期一年，若提案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性，則由召集人裁定是否得請學生代表離席。

附帶決議：請召集人檢視本會組織辦法，草擬條文修改文字，以通訊方式徵詢委員意見後，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執行情形：「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業經 99 年 5 月 19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以及 9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增加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研

究生協會代表出任。

第七案：本校 99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審查委員推薦案。

說 明：

一、根據校學字第 0990014148 號函：為辦理 99 學年度上學期暨 99 年暑假服務開課審查，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教師一名，擔任開課審查委員。

二、檢附校學字第 0990014148 號函如附件五，應推薦何位教授，請 討論。

決 議：建請本院蔡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無